

有關對兩份守則作出修訂的 諮詢總結

我們於2018年1月19日發表了一份諮詢文件，建議對《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作出多項修訂。諮詢期於2018年4月19日結束，並接獲了26份回應。

諮詢總結文件已於2018年7月13日發表，當中載有我們對公眾意見的回應。經修訂的兩份守則已刊憲，並已於同日生效。

有關修訂包括以下各項：

- 澄清當事人必須向執行人員、委員會及收購上訴委員會提供他們知悉的所有相關資料，以及在有關資料出現變動時作出改正或更新，以方便有關人士作出有根據的決定（兩份守則〈引言〉部分第5.2、7.1、11.18及14.9項）；
- 釐清執行人員、委員會及收購上訴委員會有權作出合規裁定，作為預防性措施以防出現違規的情況，並保障股東（〈引言〉部分第7.1、7.2及13.12項）；
- 賦權委員會規定違反了兩份守則內某些條文的人向因此蒙受經濟損失的股東或前股東支付賠償（〈引言〉部分第13.10項）；
- 將《收購守則》規則26的豁免註釋1下的清洗交易寬免的決議的投票批准門檻，提高至不少於75%的無利害關係股份；
- 規定須已設立適當措施，然後才可就有關在沒有強制取得證券的權利的司法管轄區內註冊成立的公司的取消上市地位決議，授出規則2.2(c)的寬免（《收購守則》規則2.2的註釋）；

摘要

- 有關對兩份守則作出修訂的諮詢總結及相關改動
- 〈引言〉部分第4.2項的新註釋
- 就陳城違反強制要約規定而對其施加冷淡對待令
- 收購及合併組季內工作的最新情況

- 更改聯繫人一詞的定義，以清除由於聯繫人的定義及一致行動的定義相若而有所重疊及可能不一致的情況；及
- 規定就將獲提供作為要約代價的公司（並非要約人）的有關證券的詳情，以及就該等有關證券所進行的交易作出披露（《收購守則》規則3.8及22）。

該諮詢文件及諮詢總結文件均可於證監會網站的“〈監管職能〉—〈上市及收購事宜〉—〈收購合併事宜〉—〈諮詢文件〉”一欄取覽。

經修改的兩份守則的印刷本將會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年度的訂閱人士。與此同時，市場參與者和從業員應使用證監會網站上可供取覽的電子版本。

電子交易披露表格

鑑於聯繫人的定義及兩份守則內相關條文有所改動，訂明的電子交易披露表格（公開及私下交易披露的表格）已作出修改。自2018年7月13日起作出的披露都應以經修改的表格提交，而有關表格可於證監會網站的主頁（主頁>表格）或證監會網站的“〈監管職能〉—〈上市及收購事宜〉—〈收購合併事宜〉—〈表格〉”一欄下載。

要約的當事人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定義已經修訂）應利用規則22交易披露網上呈報系統（可經以下網址前往該系統：<https://www.sfc.hk/dealdisclosure/gateway/landing?locale=zh>）來呈交交易披露。呈交交易披露的期限已延至交易日的下一個營業日中午12時正，或如交易在美國時區內進行，則延至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中午12時正。

應用指引

《應用指引9》已作出修改，藉以反映有關獲豁免實體呈交交易披露的新期限為中午12時正，及釐清應利用規則22交易披露網上呈報系統向執行人員作出交易披露（第4.7段（獲豁免基金經理）及6.5段（獲豁免自營買賣商））。

《應用指引9》亦已作出修訂，以便就並非由相關財務集團全資擁有的實體在申請豁免資格時一般所需的進一步文件及確認提供指引（新的第8.2(c)段）。

經修改《應用指引9》的標示及無標示版本載於證監會網站的“〈監管職能〉—〈上市及收購事宜〉—〈收購合併事宜〉—〈應用指引〉”一欄內。

隨著《收購守則》規則31.3作出修訂，《應用指引18》因不再適用而被撤回。

要約期一覽表

正如諮詢總結文件所述，要約期一覽表的範圍現已擴大至包括在證券交換要約中要約人的有關證券或任何第三方證券的詳情。

要約期一覽表可於證監會網站的“〈監管職能〉—〈上市及收購事宜〉—〈收購合併事宜〉—〈要約期一覽表〉”一欄取覽。

修訂兩份守則使其與新上市制度一致

2018年4月27日，證監會宣布對兩份守則作出修訂，使其與新興及創新產業公司的新上市制度一致。有關修訂已於2018年4月30日生效。

新的上市制度為獲豁免的大中華發行人提供一個優待第二上市的渠道。此類發行人指在2017年12月15日或之前，業務以大中華為重心，並在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證券市場或倫敦交易所主市場（並屬於英國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高級上市”分類）作主要上市的合資格公司。

有關修訂訂明，兩份守則將不適用於這些第二上市公司，除非及直至其股份的主要成交地轉移至香港，令那些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被視為在香港雙重主要上市。有關修訂載於兩份守則〈引言〉部分第4.2項新的註釋如下：

“《上市規則》第19C.01條所指的獲豁免的大中華發行人若在聯合交易所作第二上市，該發行人通常不會被當作本第4.2項所指的在香港的公眾公司。若獲豁免的大中華發行人的股份主要成交地轉移到香港，以致其依據《上市規則》第19C.13條被視為在香港雙重主要上市，兩份守則便會適用於該發行人。”

公開譴責陳城違反強制要約規定並對其施加冷淡對待令

2018年6月7日，我們公開譴責陳城並對其施加為期24個月的冷淡對待令，原因是他違反了《收購守則》規則26.1下的強制全面要約責任。陳現正被禁止直接或間接使用香港證券市場設施，直至2020年6月6日為止。

陳是寶威控股有限公司的主席兼董事總經理。他在2014年4月28日增購股份，使他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於寶威的合計持股量由合共所持權益的最低百分比31.96%增至34.45%，因而觸發了《收購守則》規則26.1(d)下的強制全面要約責任。

陳的行動令寶威股東失去了接獲全面要約的權利。他已就違規一事致歉，及表示他並未留意到收購事項可能觸發在《收購守則》下的強制全面要約責任。他同意對其採取的紀律處分行動。

香港證券市場的從業員及有意利用香港證券市場的人士應緊記，他們在進行有關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的事宜時，應根據《收購守則》遵守適當的操守標準。否則，他們可能會發覺當局為了保障香港證券市場的參與者而透過制裁的方式，令他們無法使用這些市場的設施。

在2018年6月7日發表的執行人員的聲明可於證監會網站“〈監管職能〉—〈上市及收購事宜〉—〈收購合併事宜〉—〈決定及聲明〉—〈執行人員的決定及聲明〉”一欄取覽。

收購及合併組季內工作的最新情況

在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內，我們接獲11宗與收購有關的個案（包括私有化、自願要約、強制全面要約、場外回購及全面要約股份回購）、6宗清洗交易個案和62宗要求作出裁定的申請。

常用連結：

-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應用指引
- 決定及聲明
- 過往的收購通訊

《收購通訊》的所有期號載於證監會網站 (www.sfc.hk)
〈資料庫〉- 〈業界相關刊物〉- 〈收購通訊〉一欄。

歡迎讀者回應本通訊和提供寶貴意見。請將意見電郵至
takeoversbulletin@sfc.hk。

如欲以電郵方式收取本刊物，只需在證監會網站
(www.sfc.hk) 訂閱並選擇《收購通訊》即可。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集團中心35樓

電話: (852) 2231 1222
傳真: (852) 2521 7836

網址: www.sfc.hk
電郵: enquiry@sfc.hk